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511號

原告 海克力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世仁

訴訟代理人 蕭又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通洋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,551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通洋樂福健康事業有限公司公司變更登記表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李立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